



# 印度宗教之探索

## 第一篇 印度教

### 第三章 創造的目的

#### 第四節 業力

根據印度教徒的看法，因果律之運作於道德世界，一如其運作於物理世界——一貫不變而無可毀損。道德上的善行必然產生善，而道德上的惡行則導致於惡①。此律名為業力，乃印度教倫理學說的重點所在，也是印度教對人間苦難及不平之謎的解答。

業力之教有其必須清楚辨析的兩個方面。第一、物理世界的每一事件都取決於其前的事件；同樣的，道德世界所發生的事件也都是前定的。世界之心是公正的——我們的生命受制於道德律；人的一切善行與惡行都將受到完全公正的報償。

第二、實際的不平或不幸未嘗降臨於人。我們播種什麼，必然收穫什麼。人不能以其痛苦歸咎於神或鄰居。因為人只是得其所應得。因此印度教徒於其命運無所怨對——命運總是自定的②。

事實明擺著，此生此世，有些人似乎過著神仙生活，有些人似乎打從一出娘胎就走霉運。印度教徒因此便說人在一生裏所作的善行與惡行都要在下輩子得到同量的快樂與憂悲的果報。正統的基督教徒、瑣羅亞斯德教徒和猶太教徒闡說人在死後要受到恰如其分的酬報——或為天堂，或為地獄——以解決「受苦」的難題。相對的，至少到了「優婆尼沙曇」產生時，印度教聖人所垂

（一四〇）（限內即轉錄）

（刺殺吳：「吠陀神典」帶業書生查獲小勝時告書）「殊五

（完）

「朝丁勤奉，五志替而備難主，燈耀五志，必歸諸難  
景對婚後日光志補書言，頭與四寒大勝共賦之。

Young On Kim 原作

無不即意

印度教徒說，業力激使人過一種真正道德的生活。報償與處罰自身不是目的而只是鞭策個人成長（的手段）。（天地間）並沒有有一種外在的命運以拘束人；如果我們此生力行（正道），我們就有把握過一個更好的來生。我們可以逐漸層層高升。如果一個人在此生是良好的「不堪觸者」，例如說，他清除糞溷而沒有怨言，他在來生就可能成為首陀羅木匠，甚或婆羅門僧侶。另一方面，如果我們違犯社會所立的標準或於偃蹇的處境叫囂不平，我們就將蒙羞受辱於更可輕賤的景況中。

人的身體、性格、能力及脾性是他多生以來行為公正的回報。每一舉動都必然在下一生顯現出來。善行使靈魂高貴而惡行使之降格。恒行直道的人早臻完美之境而持續之惡使靈魂跌入日深一日的靡爛敗壞之中。還有什麼更公平的呢？一個人的一念、一言、一行都衡量於那永存的正義之秤上。我們的命運非形成於外在的神——一種高高在上的外界力量——隨意的旨令，而乃形成於作用於人性的有機律法。神並不在來日坐以雷電判人，他的審判實即此時此地尋常道德律的作用③。

業力於人生的一些自由與命定的因素並所承認。每個人都像獲頌一塊地的農夫。地之大小、土之資質及氣候變化乃在農夫控制之外；然而他可以自由地耕耘、施肥、長有用之作物，或者忽

之畧之而一任荒草蔓延。

業力並未如基督教傳教士所指稱的使印度教徒滿懷絕望。它只教人無所畏懼於超自然力量之不可捉摸的意志，也不要心存僥倖。一旦印度教徒明白罪帶來苦，人的今生乃是過去行爲的結果，人有機會改善自身，他們就充滿了希望。印度教徒並不相信他們因神的旨意而注定了受永恒之苦或永遠之樂。如果有人做錯了什麼，他們總有改過自新的自由。

業力說遭批評的地方有四點：第一、此說以事事取決於個人的德性及過惡，因而忽畧了罪與苦的社會因素。在一九三〇年世界的景氣中，一個在孟買的人之所以受苦未必是由於他自身道德的失敗而可能是由於資本主義者在紐約經營之不當（譯按：此殆「共業」之說）。第二、業力使社會傾向於故步自封因而阻滯改革。假如患者（之得病）乃罪有應得，何勞清理，引起疾疫的污染的河川？第三、相信業力說即不啻倡導否定生命的宿命哲學。要是人必經多生以達成永久的快樂，那麼生存就像牢獄。難怪印度教徒總祈求從物質世界逃脫。最後，業力說幾乎不可避免地導向苦行主義，使得不斷地有人要否定食、色、家與安全的基本生物欲望以圖打破命運之輪的枷鎖。不論以上的批評有幾許真理，我們要指出，對業力說嘖有煩言的不僅是基督教傳教士及西方的世俗之人，其中也不乏最偉大的改革派印度教的領導人。

## 附註

- ① 甘得卡 R. N. Dandekar, 「人在印度教中的角色」 *The Role of Man in Hinduism*, 載於摩根 K. W. Morgan 編「印度人之宗教」 *The Religion of the Hindus*, 一九五三年紐約 Ronald Press Co. 出版, 頁二七一—二二八。
- ② 希利衍那 M. Hiriyanna, 「印度哲學要義」 *The Essentials of Indian Philosophy*, 一九五六年倫敦 George Allen & Unwin 出版, 頁四八。
- ③ 沙瑪 D. S. Sarma, 「何爲印度教」 *What is Hinduism?*, 一九四五年印度馬德拉斯 Madras Law Journal Press 出版, 頁九〇。

## 第五節 輪 迴

一般認定輪迴之說——業力說的核心——乃印度教信仰不可

或缺的要素；然而仔細研究印度經典則知實情未必如此。

黎俱吠陀的頌歌於循環再生不曾一言及之。吠陀之教只保證死者將進入神的境界；自然，這樣的好運只屬於正直虔誠的人，特別是那些忠實奉行規定的犧牲儀式的人。至於無信仰及邪惡的人的命運則不見交代。

可是在時期較晚的優婆尼沙曇裏我們讀到：「所有離開此世的人都到月球去。這些人都居住在月亮光明的半邊；月亮陰暗的半邊則決定他們的再生。月亮是天堂之門。懂得如何答復月亮的人，月亮將容許他通過；不能答復月亮的人，月亮將變而爲雨，在雨中送他到地球。依據他的行爲及知識，他要再生於這裏或那裏，爲蟲、爲魚、爲鳥、爲獅、爲野豬、野狗、老虎、人或任何可能之物。當一個人到達月球時，月亮問：『你是誰？』他應回答：『我是你……』若他如此回答，月亮就讓他一路高昇於它自身以上①。」

如果吠陀戰士原來並不相信輪迴，那麼印度教的哲學家也不相信輪迴。對婆羅門聖人而言，因爲所有個別的靈魂都是宇宙靈魂的一部分，個別的靈魂一旦離開感官世界，就將重行融入絕對。他們假設靈魂持續地流入物質世界，又持續地從物質世界回到（原處）——恰似火花從火裏噴出，又墜入火裏。來自神的靈魂得唯一的一次肉身之後又回到神（那裏）。

承認了這些關於「死後之生」的原始見解後，我們仍得面對一事實，即許多世紀以來，印度教徒相信輪迴而且迄今不變。由此信仰，自然有以下的教義：所有的生物都有靈魂，而在多數情形下，這些靈魂都是人因前生之罪而受謫淪落的。泛靈主義及輪迴說在印度教義裏糅合爲一。

泛靈主義切合印度教尊重一切生命及萬物都爲神之顯現的信仰。既然所有的生物都爲神所創造，又是他的存在的反映，那麼一切都有靈魂——植物、昆蟲、蛇、鳥及哺乳動物。爲泛靈主義的想法說話的人包括哥德、德國生物學家斐赫內 Gustav Fechner（譯按：一八〇一—一八七）及現代發展神學家 Process theologian 哈順 Charles Hartshorne。指向那方向的最近的科學證據則見於

各種研究中，諸如動物的智能、鯨魚的語言乃至植物對音樂、祈禱及咒咒的感應。一位本納狄克 Benedict 教派的僧侶所寫一本印度瑜伽的書中報導，舉世聞名的美國園藝家伯本克 Luther Burbank (譯按：一八四九—一九二六) 宣稱曾培育出無刺的仙人掌，他的方法是對此植物親切地談話，告訴它們無須長刺以自衛②。

至於輪迴，西方各哲學家及著述家從畢達哥拉斯(譯按：紀元前五八二—五〇〇，希臘哲學家)到英國最傑出的基督教牧師之一威熱海 Rev. Dr. Leslie Weatherhead③ 均加接受；然而對輪迴的反對也同樣有力。不幸證成輪迴的常多江湖騙子及輕信盲從者的狂言，因而減弱(其可信的程度)。舉個例子說，靈智教會 Theosophical Society (譯按：靈智教會糅合婆羅門教與佛教，以禪定等法逕與神理 divine principle 接)的領導人泊三特 Annie Besant 女士宣稱她同時是海帕西亞 Hypatia (紀元四世紀)及哲學家布魯諾 Giordana Bruno (十六世紀)的轉世；她的同事奧爾考特 H. S. Olcott 上校的前身據說是印度的皇帝阿育王。她說她由天眼得到此等知識④。

對輪迴之說有沒有什麼可靠的證據？在相信輪迴的靈媒如克 斯 Edgar Cayce 及不相信輪迴的靈媒之間如何取決⑤？

好在美國心靈研究社於其所發行的「有輪迴可能性的二十件個案 Twenty Cases Suggestive of Reincarnation⑥」中作了個小小的研究。想想下述典型而具啟發性的印度例子。一位印度教授的兒子(生於一九四四)約在兩歲半時開始告訴他的母親不必煮飯，因為他在六十英里外的一個城裏有位妻子可以為他做飯。他四歲時說他在同一城裏有一家大冷飲餅乾店。他還說他在前生因為吃了太多的酸凝乳而得病。後來查明在他所提到的城市裏的那家冷飲餅乾店的店東們有一兄弟死於一九四三年。這孩子正確地說出死者有四兒一女及一妻，同時還說他擁有一家旅舍和影院。當大人帶他到那城市時，他能認得從火車站到店鋪的路，識別他前生睡過的房間，問候他前生的母親、女兒、妻子、兒子、他的家庭醫師與一位欠他錢的計程車司機。整個算來，這孩子提供了三十六個確切的證據，在在表明他具有前生知識的可能性⑦。

## 附註

- ① 考西他其，優婆尼沙曇 Kausitaki Upanishad，一，引用於史懷哲，「印度思想及其發展 Indian Thought and Its Development」，一九五七年波斯頓 Beacon Press 出版，頁四八。
- ② 拉特利具 Dom Denys Rutledge，「尋求一位瑜伽師 In Search of a Yogi」，一九六二年紐約 Farrar, Straus and Co. 出版，頁二一三〇。
- ③ 威熱海 L. Weatherhead，「輪迴論證 The Case for Re-Incarnation」，一九五七年倫敦 M. C. Peto 出版。
- ④ 沙瑪 D. S. Sarma，「印度教史 Hinduism Through the Ages」，頁一一八。
- ⑤ 金永雲，「神理及其應用 Divine Principle and Its Application」一九六八年華盛頓，頁一〇三—一一二論及對可能的輪迴現象的另一種解釋。
- ⑥ 史蒂文生 Ian Stevenson，「有輪迴可能性的二十件個案」，一九六六年紐約美國心靈研究社。
- ⑦ 史蒂文生同書，頁九七—一一三。唯有在仔細研究所有的個案以後，才能決定輪迴以外的解釋(例如說遊魂「附身」)能否成立。

## 荃灣芙蓉山南天竺贈醫施藥啟事

夫斷惑證真，荷醫王之化法；瘳痾瘵疾，賴岐伯之良方。至道明心，度昏蒙於覺岸；靈樞續命，登殘疾於康衢。蓋治生修行，必藉強軀；却病延齡，仰憑國手。然而，術精尚須丹妙，乃奏膚功；藥贈端仗財豐，普療貧困。今承本寺護法廖蘭珍居士痾瘵在抱，鼎力支持；善囊慨解，良藥遍施。以輔世醫胡耀輝中醫師之仁心義診，妙術扶危；特約殷商選料配劑，敬贈無力購藥清貧病者。願良醫心存濟世，殫精辨證處方；開士志在活人，豈吝求丹善價？但願：千金方惠，萬物皆蠲；百藥齊和，四民無恙！從此莊嚴梵宇，平添春靄之杏林；璀璨琳宮，增擊香流之橘井。醫同盧扁，藥悉伽陀；僧關慈門，人登壽域。是為啟。

南天竺謹啟